

# 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，提供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，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，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沈翎、禹同生、熊少希、田卫星、何洪涛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6日